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山-哈德门金矿 探矿项目钻探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招标人：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3.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山-哈德门金矿探矿项目
钻探工程

4.招标编号：CNGZB-2024-125

5.工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拉山-哈德门金矿 13、22、24、20、32、1、2、12、113 号脉等矿脉井下。

6.项目工期：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7.工程内容：

（1）标段划分及工程参数

标段一：坑道钻（小钻）探矿工程。硐室呈正六面体状，规格：4 米×4 米×4 米（长×宽×高）。设计地质钻探 24615 米（47 孔），孔深≤1000 米， $-90^{\circ} < \text{钻孔倾角} \leq 90^{\circ}$ ，终孔直径 $\phi 75$ 毫米。

标段二：坑内钻（大钻）及水文钻探工程。硐室呈正棱台状，规格：底宽 7 米、顶宽 3 米、高 11 米。设计地质钻探 15490 米（17 孔），孔深≤1400 米， $70^{\circ} \leq \text{钻孔倾角} \leq 90^{\circ}$ ，终孔直径 $\phi 75$ 毫米；设计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钻探 2510 米（3 孔），孔深≤1100 米，钻孔倾角=90°，终孔直径 $\phi 110$ 毫米。

（2）竖井、斜井等主运输系统钻机搬运及钻探辅助硐室施工由发标方负责。

（3）钻探工程由发包方提供 380V 动力电源、水源，供电线缆、供水水管及水泵需自备，电费按安装电表计量收费。

(4) 招标方不供应任何材料，投标价格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交通、拆迁、管理、材料（含岩心箱）、设备安装、维护、利润、风险、税金、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8、其它说明

(1) 本次招标设有招标控制价，其中，标段一招标控制价 874.66 万元，标段二招标控制价 1068.12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2) 本次招标不包含地质技术服务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

2.具有钻探工程施工经验和具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设备实力，且具有良好施工信誉及经验的施工单位。

3.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钻探类）。

4.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现场专职安全员 1 名。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地质或钻探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持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担任过两项及以上类似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龄，精通钻探工艺，职称为地质或钻探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现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以上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聘用的在职员工，年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能提供投标人为以上管理人员缴纳的至少包含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有一定的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和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足够能力。

6.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7.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标书费：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要求为公对公账户汇款。

2.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 16:00 时前（北京时间）登录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https://jzcg.chinagoldgroup.com/>）进行注册报名。新注册投标人请于电子招标商务平台下载供应商手册，按供应商手册要求流程进行注册报名。（供应商手册下载位置位于首页左下角“资料下载”内）

如注册过程存在疑问请致电张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13。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报名、付款成功，经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审核后投标人可在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启用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投标人请按《关于办理电子招标商务平台 CA 证书的公告》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CA 办理的相关问题请致电王经理，联系电话：010-513237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3.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商务平台（jzcg.chinagoldgroup.com）、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官网（<http://zjmy.china goldgroup.com>）上发布。

七、招标工作接待和咨询联系人

招 标 机 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10-51323732

邮 箱：zhoumhy@chinagoldgroup.com

八、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中国黄金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账 号：1001 3206 1910 0020 478

付款咨询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010-51323721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
2024年3月

